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有關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 股權轉讓的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i) 2021年11月公告，內容有關華曜的成立，其為曜展(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貿及蘇州華曜員組建的合營企業；及(ii) 2022年1月公告，內容有關Vivo Capital Fund VIII以認購新增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其後已悉數實繳)的方式向曜展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5日，Vivo Capital Fund VIII、本公司及曜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股權轉讓，具體而言：(i) 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將其於曜展的悉數實繳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全部轉讓予本公司；及(ii) 曜展同意將其於華曜的部分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實繳)部分轉讓予Vivo Capital Fund VIII。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Vivo Capital Fund VIII將不再為曜展的少數股東，而是將成為華曜的少數股東。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1月5日

## 訂約方

- (1) Vivo Capital Fund VIII
- (2) 本公司
- (3) 曜展

### 股權轉讓一

根據股權轉讓一，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以現金代價500,000美元(即代價一)將其於曜展的悉數實繳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全部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自Vivo Capital Fund VIII購入該註冊資本。代價一乃由Vivo Capital Fund VII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所轉讓的曜展註冊資本實繳金額而釐定，相當於2022年1月公告中披露的Vivo Capital Fund VIII向曜展注資的金額。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Vivo Capital Fund VIII及本公司須辦理股權轉讓一及支付代價一所需的所有行政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稅務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須於該等行政手續完成後的10日內向Vivo Capital Fund VIII支付代價一。

股權轉讓一將於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的日期完成。

### 股權轉讓二

根據股權轉讓二，曜展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即代價二)將其於華曜的部分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實繳)部分轉讓予Vivo Capital Fund VIII，而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自曜展購入該註冊資本。代價二乃由曜展與Vivo Capital Fund VIII公平磋商，並參考所轉讓的華曜註冊資本實繳金額而釐定。

於收到代價一及完成股權轉讓二後的10日內，曜展須並須促使華曜辦理支付代價二所需的所有行政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報稅、納稅(如需要)及外匯登記)。Vivo Capital Fund VIII須於該10日期間內向曜展支付代價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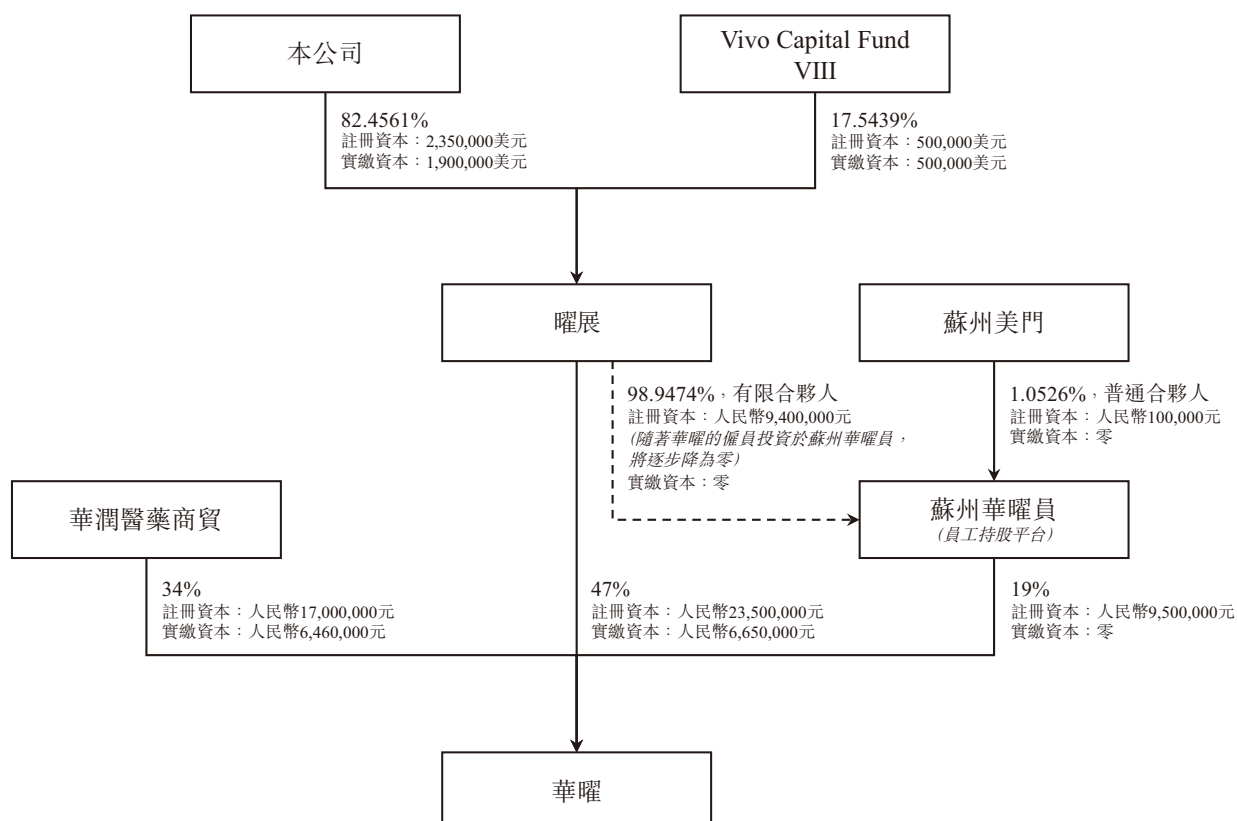
股權轉讓二將於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的日期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曜展持有華曜的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23,5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50,000元已實繳)。於股權轉讓二完成之前，曜展須另外實繳該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於股權轉讓二完成後，曜展將持有華曜的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17,5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50,000元將已實繳)。

## 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前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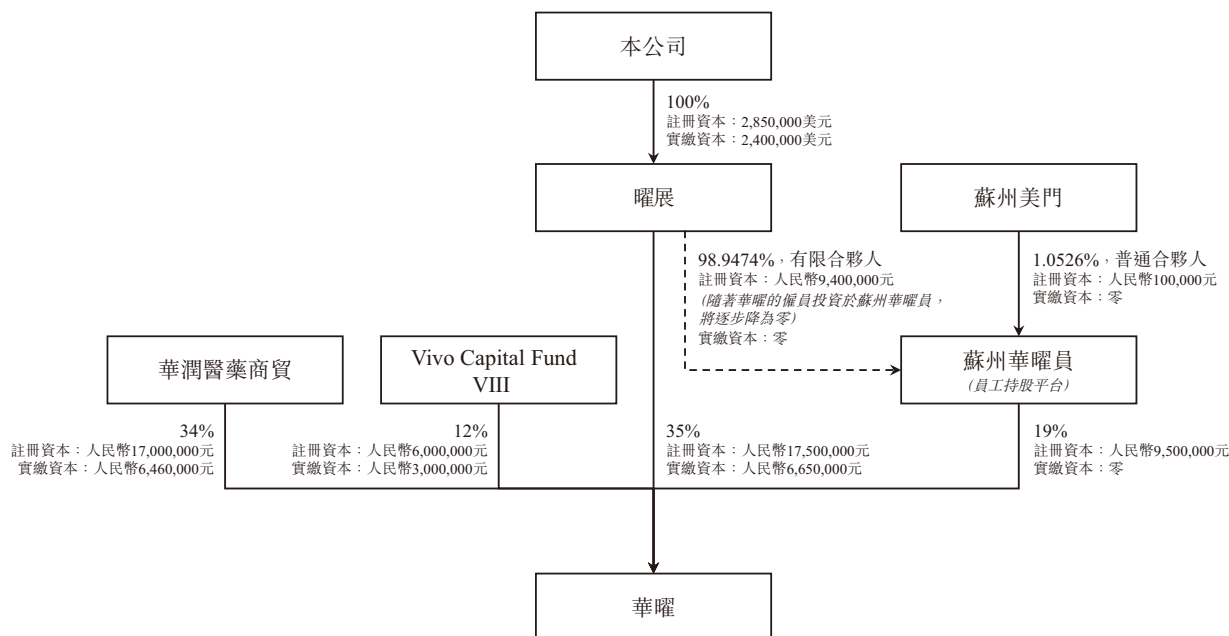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之間的股權架構：



## 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訂約方之間的預期股權架構：



## 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1年11月公告所述，華曜為一間醫藥銷售公司，擬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創新腫瘤藥物，以及向癌症患者及腫瘤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專業醫學服務；而成立華曜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通過人力資源整合及合理控制銷售及營銷費用，預期可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誠如2022年1月公告所述，Vivo Capital Fund VIII向曜展注資500,000美元，預期將用於支持及發展曜展及華曜的業務，從而促進本集團創新抗腫瘤藥物銷售及營銷業務的發展。該筆注資其後已悉數實繳。

鑒於Vivo Capital LLC及其管理的基金的內部政策要求，Vivo Capital Fund VIII此前在華曜於2021年11月成立時無法直接投資於華曜，而只能於2022年向曜展注資，作為Vivo Capital LLC擬參與及支持華曜營運的第一步。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Vivo Capital Fund VIII將不再為曜展的少數股東，而是將成為華曜的少數股東。此舉旨在理順曜展及華曜的股權架構，並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1) Vivo Capital Fund VIII將能夠直接參與華曜的審議及決策過程，從而使Vivo Capital LLC能夠更好地利用其在醫療保健領域的專長及經驗，促進華曜醫藥銷售業務的發展，而這將使本集團受益，因為華曜的財務業績目前乃且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2) 華曜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曜展、華潤醫藥商貿、Vivo Capital Fund VIII及蘇州華曜員(代表華曜的僱員))將在同一層面(即直接在華曜層面)持有各自於華曜的股權，從而加快華曜的審議及決策過程，有利於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及
- (3) 隨著Vivo Capital Fund VIII不再為曜展的股東，曜展將變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及14A.16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不再為關連人士，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一500,000美元及本集團應收的代價二人民幣3,000,000元均相當於被轉讓註冊資本各自的實繳金額，而這兩筆金額將大致上相互抵銷。

基於以上所述及下文「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付山先生，彼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儘管股權轉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Vivo Capital Fund VIII、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均擁有相同的最終基金管理人，即Vivo Capital LLC)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0%。因此，Vivo Capital Fund VIII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Vivo Capital Fund VIII持有曜展約17.5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及14A.16條，曜展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曜展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82.46%增至100%，而曜展於華曜的持股百分比將由47%降至35%。因此，股權轉讓嚴格意義上構成本集團收購曜展約17.54%股權及出售華曜12%股權。若合併計算(i) 2022年1月公告中披露的Vivo Capital Fund VIII向曜展注資及由此產生的視作出售；(ii)股權轉讓一；及(iii)股權轉讓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14A.77及14A.81條)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在董事會中代表Vivo Capital Fund VIII，且為Vivo Capital Fund VIII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因此，彼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相應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應付的代價一500,000美元及本集團應收的代價二人民幣3,000,000元將大致上相互抵銷。因此，視乎分別支付代價一及代價二時現行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而定，預期股權轉讓整體而言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淨額。

誠如上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股權轉讓嚴格意義上構成本集團收購曜展約17.54%股權及出售華曜12%股權。由於(i)支付代價一及收取代價二將大致上相互抵銷；(ii)股權轉讓一及股權轉讓二均僅涉及少數股權；(iii)股權轉讓一及股權轉讓二的方向相反；及(iv)目前曜展及華曜的資產及業務規模相對有限，因此預期股權轉讓整體而言不會給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損益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關於本公司及曜展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藥物的研發、製造及營銷。

於本公告日期，曜展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華曜的股權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業務，而華曜則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有關曜展及華曜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前後的股權架構」及「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各節。

### 關於Vivo Capital Fund VIII

Vivo Capital Fund VIII為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自2015年12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股東。Vivo Capital Fund VIII為由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基金之一，後者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Vivo Capital LLC為一間全球醫療保健投資公司，涉獵廣泛，涉及私募股權、上市股權及風險投資，專注於發現及增值美國及大中華的醫療保健公司。就資產管理規模(AUM)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Vivo Capital LLC獲全權委託管理的客戶資產逾64億美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醫藥商貿」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0)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本公司及曜展就股權轉讓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一及股權轉讓二的統稱
「代價一」	指	本公司將向Vivo Capital Fund VIII支付的現金代價500,000美元
「股權轉讓一」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以代價一向本公司轉讓於曜展的悉數實繳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曜」	指	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有關Vivo Capital Fund VIII向曜展注資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2021年1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有關曜展、華潤醫藥商貿及蘇州華曜員成立華曜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代價二」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將向曜展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
「股權轉讓二」	指	曜展以代價二向Vivo Capital Fund VIII轉讓於華曜的部分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實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華曜員」	指	蘇州華曜員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華曜的員工持股平台
「蘇州美門」	指	蘇州美門諮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州華曜員的普通合夥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ivo Capital Fund VIII」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一間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
「Vivo Capital LLC」	指	Vivo Capital LLC，一間於2005年6月29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曜展」 指 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2023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